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会）变更登记决定 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97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8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余东岭变更为刘超美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8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8月03日

印发

(共印 5 份)